

## 徵求意見函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評 價 字 第 006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  
大企業。

主 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  
的之評價」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  
見。

說 明：一、依本會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  
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  
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為集  
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  
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將意  
見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  
七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 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

## 「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訂定條文

###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係參考國際上相關之評價準則，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之需求訂定。
2. 本公報係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旨在規範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及出具評價報告時，應遵循之基本準則，並提供評價人員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及減損測試之評價時相關之應用指引；包括柒節共二十二條條文及附錄。
3. 本公報所稱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係指評價人員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報導之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進行評價。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標的得為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之個別項目或其群組。
4.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
  - (1) 基本準則：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應遵循之基本準則，包括評價基準日之確認、委任人與其簽證會計師進行必要之討論、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瞭解、價值標準之確認與敘明、市場及輸入值類別之選擇等。
  - (2) 收購價格分攤及減損測試之評價：評價人員執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收購價格分攤及資產減損測試之評價時，應注意及考量之事項。
  - (3) 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評價人員應遵循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並參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評價報告中為必要揭露。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 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

## 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條 文	說 明
<b>壹、前 言</b>	
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應遵循本公報。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b>貳、定 義</b>	
第三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評價人員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報導之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進行評價。</li> <li>2.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能使被收購企業在評價基準日之未來利益流量折現值與收購價格相等之折現率，亦即收購者在收購交易所接受之投資報酬率。</li> <li>3.輸入值：市場參與者於決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將會採用之假設，包括與風險有關之假設，例如評價方法之固有風險與輸入值之固有風險。</li> <li>4.第一層級輸入值：於評價基準日，與評價標的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價格。</li> <li>5.第二層級輸入值：除第一層級輸入值外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於評價基準日，類似</li> </ol>	用語定義。

條 文	說 明
<p>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價格或相同資產於非活絡市場之價格。</p> <p>6.第三層級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係反映報導企業或評價人員自行依據當時情況下可得之最佳資訊，對市場參與者將會使用於決定評價標的價格之假設，所作之特定假設。</p> <p>7.可觀察輸入值：可由獨立於報導企業之來源取得之市場資訊，且該等資訊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使用於決定評價標的價格之假設。</p> <p>8.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各類資產依其公平價值加權之平均報酬率。</p> <p>9.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中具有下列特性之買方及賣方：</p> <p>(1)與報導企業相互獨立，意即並非關係人。</p> <p>(2)對相關事實有合理瞭解，意即基於所有可得必要資訊而對涉及評價標的之交易有合理瞭解，前述必要資訊包括可經由一般且合乎慣例之審慎調查而取得者。</p> <p>(3)有從事該資產或負債交易之意願，意即非被迫進行交易。</p> <p>(4)有從事該資產或負債交易之能力。</p> <p>10.主要市場：報導企業得以最大交易量與最高活絡程度出售該資產或移轉該負債之市場。</p> <p>11.最有利市場：報導企業得以最有利價格出售</p>	

條 文	說 明
<p>該資產或移轉該負債之市場，其所稱最有利價格係報導企業因出售資產所能收取之最高金額或因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最低金額（已考量各市場之交易成本）。</p> <p>12.現金產生單位：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與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p>	
<p><b>參、基本準則</b></p> <p>第 四 條 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標的得為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之個別項目或其群組。</p>	<p>評價標的之種類。</p>
<p>第 五 條 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目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相關規定，與委任人確認評價基準日。</p>	<p>評價基準日之確認。</p>
<p>第 六 條 評價人員於承接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案件前，應要求委任人與其簽證會計師進行必要之討論，以協助評價人員確認評價案件相關事項，俾確定工作範圍及評價案件所涉及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p>	<p>要求委任人與其會計師討論。</p>
<p>第 七 條 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應優先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其未規定者，則應遵循評價準則之規定。</p>	<p>相關規定之適用順序。</p>
<p>第 八 條 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應熟悉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充分瞭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評價準則兩者間之關聯及差異。</p>	<p>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瞭解。</p>
<p>第 九 條 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須確認所應依據之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因而所應採用之價值標準，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p>	<p>價值標準之確認與敘明。</p>

條 文	說 明
<p>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價值標準及其定義。評價人員應注意，所採用價值標準之名稱即使與非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採用者相同，但兩者之定義仍可能有所不同。</p>	
<p>第十條 主要市場、最有利市場及市場參與者均應以報導企業之立場判斷，若有主要市場，應優先考量主要市場之資訊。</p>	<p>市場之選擇與判斷立場。</p>
<p>第十一條 評價案件使用之輸入值類別分為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第一層級輸入值及第二層級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即第三層級輸入值）。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應優先採用可觀察輸入值。</p>	<p>輸入值類別之選擇。</p>
<p>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定期性評價時，應採用與前期一致之評價方法及同層級輸入值。惟評價人員經專業判斷後，若採用其他評價方法或其他層級輸入值較能反映評價標的之價值，則應改採該方法或該層級輸入值。</p>	<p>評價方法及輸入值層級之一致性及改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肆、收購價格分攤</b></p> <p>第十三條 評價人員執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收購價格分攤之評價時，其評價標的為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而非被收購者之整體企業或業主權益。</p> <p>收購價格分攤時，商譽係不可單獨辨認之無形資產，其價值依下列 1.減除 2.後之餘額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購價格，即收購對價之公平價值。</li> <li>2.所有可辨認之有形、無形及貨幣性資產之公</li> </ol>	<p>收購價格分攤時之評價標的。</p>



條 文	說 明
<p>平價值，減除所須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後之金額。</p>	
<p>第十四條 評價人員執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收購價格分攤之評價時，應基於市場參與者立場進行評價，而不應考量專屬收購者之特定經濟效益。</p>	<p>收購價格分攤評價所考量之觀點。</p>
<p>第十五條 評價人員執行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評價時，應先評估被收購企業於收益基礎法下之公平價值，包括評估被收購企業之未來利益流量，及採用足以充分反映該利益流量風險之折現率。</p>	<p>評估被收購企業之公平價值。</p>
<p>第十六條 評價人員執行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評價時，應比較下列二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用收益基礎法評估之被收購企業價值。</li> <li>2. 收購價格。</li> </ol> <p>當前項第一款之價值與第二款之收購價格相近時，計算該價值所使用之財務預測及折現率，始得作為評估個別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參考基礎。</p> <p>當該價值與收購價格顯著不相近時，應考量是否存有下列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被收購企業之價值時，所採用之財務預測不合理。</li> <li>2. 評估被收購企業之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不合理。</li> <li>3. 買方以過低價格收購，致收購價格較正常水</li> </ol>	<p>財務預測與折現率之合理性複核：採用收益基礎法所計算之被收購企業價值與收購價格之一致性。</p>

條 文	說 明
<p>準低。</p> <p>4.買方以過高價格收購，致收購價格較正常水準高。</p> <p>5.收購價格反映該收購之特定綜效。</p> <p>6.該收購非屬正常交易。</p> <p>在上述情況下，評價人員採用未來利益流量及折現率作為無形資產評價之假設參數基礎前，應決定是否進行必要之調整。</p>	
<p>第十七條 評價人員執行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評價時，應評估個別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並綜合考量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li> <li>2.反映被收購企業公平價值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li> <li>3.被收購企業之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li> </ol>	<p>個別資產報酬率合理性之評估及考量因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伍、減損測試</b></p> <p>第十八條 評價人員執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資產減損測試之評價時，評價標的為現金產生單位。</p>	<p>減損測試之評價標的。</p> <p>若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時，其資產減損測試之評價標的為報導單位，此時評價人員應依第二十一條說明</p>

條 文	說 明
	該情況。
<p>第十九條 評價人員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之評價時，於評價過程中應注意評價標的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基礎之一致性。例如，若評價標之帳面價值應減除負債，則其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亦應減除負債。</p>	<p>減損測試比較基礎之一致性。</p>
<p><b>陸、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b></p> <p>第二十條 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應遵循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並參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評價報告中為必要揭露，例如價值標準之定義及其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對應關係。</p>	<p>評價報告之要求及應載明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評價人員如因相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導致無法遵循評價準則之規定，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無法遵循之情況及理由。</p>	<p>無法遵循評價準則之敘明。</p>
<p><b>柒、附 則</b></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實施。</p>	<p>發布日及實施日。</p>

# 附 錄

##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劃排序）

不可觀察輸入值	Unobservable inputs
市場參與者	Market participants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	Weighted average rate of return on assets
可觀察輸入值	Observable inputs
企業價值	Business value
現金產生單位	Cash-generating unit
報導單位	Reporting unit
輸入值	Inputs

###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Business value	企業價值
Cash-generating unit	現金產生單位
Inputs	輸入值
Market participants	市場參與者
Observable inputs	可觀察輸入值
Reporting unit	報導單位
Unobservable inputs	不可觀察輸入值
Weighted average rate of return on assets	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